

##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14:30 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 9:15-15:00 之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

7、出（列）席会议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 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b>非累积投票提案</b>		
1.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度财务报告》	√
4.00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	√
5.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00	《关于申请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 子议案数：5
9.0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9.0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5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将会作为本次会议的议题进行讨论，不作为议案进行审议。

### （二）披露情况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 （三）特别说明

1、提案8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提案10仅选举1名非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 三、会议登记事项

###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股东可通过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且必须于2024年5月20日17:00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5月20日8:00-11:30；14:30—17:30时。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注意事项：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本通知附件一。

#### 五、其他事项

##### 1、联系方式

联系人：覃丽芳

联系电话：0778-2266867

传 真：0778-2266882

联系地址：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47007

##### 2、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953，投票简称：河化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9:15，结束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根据会议提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b>非累积投票提案</b>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财务报告》	√			
4.00	《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	√			
5.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00	《关于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5			

9.0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9.0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5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1、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委托人对审议提案选择“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并在相应表格内打“√”。

2、委托人对同一提案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提案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提案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提案进行投票表决。

3、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